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回报广大股东，经董事会研究，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6,735,88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2,673,588.7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累计和当期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63618.5 万元，不存在违反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情况；

2、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作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

况。

四、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计提 2016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皇甫晓涛_____

张世兴_____

赵息_____

2017 年 04 月 14 日